

# 新訂「貴重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」

(原「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申請暨審查作業計畫」廢止)

## 補助對象

本校學術單位，每學術單位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，每學院每年度至多申請三案。

## 申請條件

- 1.政府機構補助之國家型、跨領域、整合型、規劃型等大型專題研究計畫。
- 2.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之單項貴重儀器設備。

## 申請時間

大約11-12月 (依當年公告為主)。

## 補助金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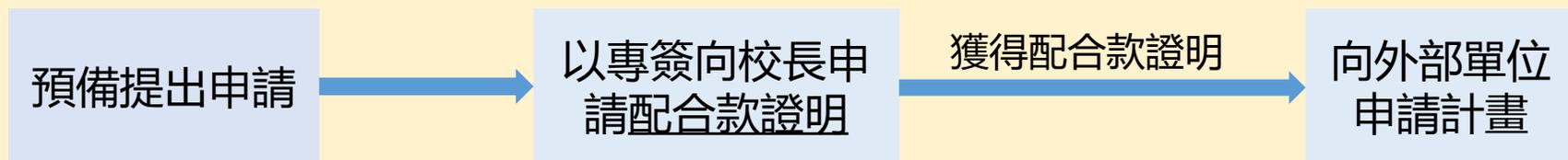
貴重儀器配合款至多以申請時所提設備總金額之50%為原則。

## 申請文件

- 1.申請表、
- 2.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申請表、
- 3.外部單位補助之計畫核定清單、校內自有經費證明文件或其他經費來源之證明文件。

# 儀器配合款補助申請流程

## 尚未獲得外部單位補助



1. 申請單位應提出其他經費來源說明
2. 專簽應會主計室與研發處

獲外部單位補助

## 已獲得外部單位補助

